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就優化公務人員行政改革提出書面質詢

公務員體系是行政改革的重要部分之一，保障公務員體系良性流動，是保證公共行政工作及行政改革能夠穩步前進的重要基礎。然而，自2007年推出公職金制度後，現行的公務員退休或離職保障制度止步不前，導致現時公務員隊伍臃腫、行政效率低下。隨著社會發展，不少公務員尤其是基層勤雜公務員，工作量與壓力倍增，不少人員由於身體健康原因有意提前離職，但就目前方式，離職則意味著生活失去保障，只能繼續留任，時間一長，會對公務員隊伍整體素質造成影響。特區政府雖不斷合併公共部門及職能，但在處理社會事務上，仍出現部門間管理職能混亂，缺乏效率，素質水平低等現象，若無進一步的政策調整，會阻礙社會發展及行政改革推進。

早前，當局亦就“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”進行意向問卷調查，調查涵蓋各個職程和年齡段的公職人員，近8成公職人員認為政府應提供自願提早退休計劃，且十分有意向參與。但由於未達成共識，導致計劃未能推動。現時，行政改革已有明顯的滯後性，加上內部管理職能混亂，且改革無清晰的規劃，導致成效不大，難以落實及解決居民和社會所遭遇的難點痛點。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合作推進，必然要改變政府的管治模式，才能更好與社會與時俱進，建設更“廉潔、高效、公正、便民、便商”的現代服務性政府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特區政府雖以“精兵簡政”作為行政改革具體方向，但公務員人數幾年間有增無減。目前，公務員隊伍人數有近四萬人之多，已達至“天花頂”，但行政效率依然低下。公務員隊伍內外部流動性差，向上向前的流動機制淤塞，若長期以往，會變成根深蒂固的死結，難以解開。不少意見表示，在有需要的部門試點“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”，以提供多元化的保障制度，體現行政管理人性化。特區政府會否考慮設立試點，先行先試“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”，避免全面實行帶來難以解決的衍生問題，加快疏通公共行政血液積存問題，以保障公務員體系良性流動，提升公務員隊伍活力？

2. 現時，內地已將政府職能轉變作為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關鍵，以簡政放權、放管結合、優化服務三管齊下，更好處理政府與市場的關係。然而，政府內部管理職能混亂，市場適應困難，政府服務難以有週期性改善，導致行政改革難以與時俱進，總體成效不大，難以跟進未來社會、電子政務、大數據時代發展。特區政府會否借鑒內地“放管服”經驗，制定年度計劃改革清單，逐步實現改革任務，定期檢討行政成效，以更高效、科學地方式，穩步推進行政制度改革？